

十三、其他附件（如有）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郑州大学（单位名称）的 （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蛋白纯化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泰渡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5039.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49.1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层析柜），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知信精密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二氧化碳摇床），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铨晶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9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超声波细胞粉碎机、低温超高压连续流细胞破碎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5 人，营业收入为 179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82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河南豫招进出口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